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助字〔2018〕10号

关于开展“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资助育人”，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各高等院校、中职学校范围内，开展“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

二、活动时间：2018 年 7 月至 11 月

三、参赛规则

1. 参赛对象：全省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接受过国家资助（含奖励）的学生（含在校生及毕业生）。

2. 征文内容。以“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为主题，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请受助学生亲自撰写，或由同学、朋友、师长，以第三人称讲述他们在学生资助政策帮助下的青春奋斗故事。体裁为记叙文，要求紧扣学生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顺利求学这一“资助育人”主要内容，感情真挚，内容真实，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传递正能量，题目不限，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3. 征文中涉及的受助学生应学习勤奋、生活俭朴、热心公益活动；已毕业的助学贷款受助生必须诚实守信，按时偿还助学贷款。

4. 作品提交命名规则：学校-姓名-专业-题目（学生），具体联系方式及地址请在文章结尾处注明。

5. 作品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相关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参赛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次活动组委会对作品拥有使用权。

四、奖项设立

省教育厅将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各校报送的作品开展评审，并设立奖项 120 名。

1. 学生奖项 100 名，获奖主体为个人。其中：

(1) 学生一等奖 20 名，高校组和中职组各 10 名，颁发荣誉证书。

(2) 学生二等奖 30 名，高校组和中职组各 15 名，颁发荣誉证书。

(3) 学生三等奖 50 名，高校组和中职组各 25 名，颁发荣誉证书。

2. 优秀组织奖 20 名，向组织动员得力、提交作品数量多、质量高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五、相关要求

1.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育人活动。各设区市资助管理部门要及时将通知转发有关学校。各校要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积极引导鼓励广大学生参与此次活动，并至少报送 2 篇作品。

2. 各校资助部门要认真做好初审，填写《江西省“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作品汇总表》，加盖资助中心或学工部门公章，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初审合格的作品电子版和《汇总表》盖章扫描件汇总发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zzzxbgs@jxedu.gov.cn。邮件主题和文件夹名称注明“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和单位名称。

毕业生参赛作品可由本人直接发送至以上邮箱（在文章末尾注明作者姓名、学校或工作单位、身份、学历、联系电话和

受资助情况等)。

联系人：赵美蓉；电话：0791-86756202。

附件：江西省“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
作品汇总表



附件

江西省“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作品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标题	作者姓名	作者身份	现就读学校、年级及专业 (或就职单位及职业)	学历	受资助情况

注：作者身份栏填写在校学生、已毕业学生其中一项。学历填写中职、专科（高职）、本科、研究生其中一项。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